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獲得通過，其中包括：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就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修訂公司細則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公告」)及同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及通函內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獲得通過及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簡明)	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一. 普通決議案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27,525,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及3,000,000股每股票面值9.175港元及每股設定價格1,000港元)的A類優先股(每股設定價格1,000港元)；及	4,601,148,558股 股份 (99.02%)	45,716,898股 股份 (0.98%)
(b) 授權董事會增設及授出認股權證認購237,417,474股新普通股，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據其行使認股權證時發出普通股。		
二. 特別決議案		
(a) 發行2,730,000股A類優先股給投資者；及	4,601,148,558股 股份 (99.02%)	45,716,898股 股份 (0.98%)
(b) 修訂公司細則。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告。

(1) 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7,478,662,108股。

- (2) 股份持有人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份總數為821,234,569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者，IBM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其中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及IBM同意於場外以購入總價152,221,909美元(代表額外股份每股2.725港元)同意購買及同意出售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額外股份」)。本公司有意運用部份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以支付擬購回的額外股份。鑒於就購回協議，IBM於投資協議中有重大利益，故此其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建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是次大會監票員。

買賣安排

隨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已分為不同的類別。為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二第B部中第5(3)段，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及其後發行的股票將包括一段列明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聲明。所有目前沒有包括有關聲明的已發行股票會繼續作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有效憑據；及在買賣、結算及交收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時將繼續有效。本公司並沒有作出特別安排以免費為現時的股票換領包含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聲明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元慶先生、*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傳志先生和朱立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